

Q/HTR 0002 S-2021 《含茶制品（速溶茶）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制定的目的

我公司生产的茶制品(固态速溶茶)是以绿茶、红茶、普洱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黑茶的提取物为主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的干品或提取物及乳粉、植脂末、白砂糖，经拼配混合、成型或不成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

经检索，目前尚无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适用，为确保产品质量，维护消费者和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二、标准制定原则

1、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、所有技术指标都与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对应指标相符：没有相关产品的标准时采用对该指标有最大影响的原料的对应指标。

3、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主要技术指标、试验及验证方法的资料

1、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根据 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制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2、净含量符合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3、标签标示符合 GB 77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。

四、主要的参考标准和文献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